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总经理提名,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,聘任刘小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原计划中心总监岗位不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经核查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任命刘小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刘小友先生薪酬审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定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,同意按照董事会审定的标准发放其薪酬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汉佳 宋小保

2020年10月22日